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591-00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62004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11 月）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465B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62004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江渝馨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

采 样 地 址:

河店村 14、16 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12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62004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11.25		检测日期	2024.11.25~29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炉废气 排气筒	氟化氢	0.63	0.39	0.041	---	80	
	汞	第一次	0.0488	0.0417	3.3×10 ⁻³	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184	0.0177	1.2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171	0.0163	1.1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281	0.0252	1.9×10 ⁻³		
	镉+铊	第一次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⁷	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253	0.0216	1.7×10 ⁻³	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68	0.0065	4.5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26	0.0024	1.6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115	0.0102	7.7×10 ⁻⁴		
	镉	第一次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⁷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铊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平均值		ND	ND	/			
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62004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废气 排气筒	铬	第一次	0.0070	0.0060	4.7×10 ⁻⁴	---	80
		第二次	0.0040	0.0038	2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6	0.0015	1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42	0.0038	2.8×10 ⁻⁴		
	钴	第一次	3.74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4.5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2.4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1.48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⁶		
	铜	第一次	0.0033	0.0028	2.2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0.0013	0.0012	8.9×10 ⁻⁵		
	锰	第一次	0.00174	0.00149	1.2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4.2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3.3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8.3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129	0.0110	8.6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17	0.0016	1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6.0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51	0.0044	3.4×10 ⁻⁴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62004C

第 5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排气参数:			结果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炉废气排气筒	汞、镉+铊、	第一次	140.9	130	14.5	66666	9.3	22.51
	铋+砷+铅+铬+	第二次	140.6	141	15.1	66544	10.6	25.82
	钴+铜+锰+镍	第三次	142.1	130	14.6	64236	10.5	25.56
	氟化氢		138.1	131	14.6	64752	4.8	25.42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 (TTE20236459)
排气参数 (温度、氧含量、流速、标干流量、含湿量、压力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40416)

报告结束